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1 加入 —

“(3) 本部、第 4 部及第 6 部第 1 分部、第 2 分部(第 26 條除外)、第 4 分部(第 28 及 29 條除外)及第 5 分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刊憲文本 (gazetted copy)就某條例而言，指該條例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於憲報刊登的文本；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指法律草擬專員為施行第 2 部而在認可網站指明的符號、字或詞句或任何符號、字或詞句的組合；

許可修訂 (permitted amendment)就某條例而言，指 —

(a)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b)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或

(c) 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2A(1)條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資料庫 (database)指根據第 3(a)條設立的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文書 (database instrument)指條例、《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第 4(2)(c)條所提

述的材料或資料；

經核證文本 (verified copy) — 見第 4A(1)條；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指根據第 3(b)條認可的網站；

編訂文本 (consolidated copy)就某條例而言，指顯示該條例的以下版本的內文的文本：經所有於該文本中指定的日期已生效的許可修訂所修訂的內文；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 12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 凡某資料庫文書的文本或其文本的複製本除指明日期外，亦有指明當日的某時間，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該文書於指明日期的版本，亦包括提述該文書於該日期及該時間的版本。

4(1) 在(a)段中，刪去“版本”而代以“文本”。

4(1) 在(a)段之後加入 —

“(aa) 於本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條例的刊憲文本；

(ab) 《基本法》；”。

4(2) 在(a)段末處加入“及”。

4(2) 刪去(b)段。

4(2)(c) 刪去“法例、”。

加入條文 加入 —

“4A.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地位

(1) 資料庫文書的文本如 —

(a) 是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或是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及

(b) 註有官方核證標記，即屬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

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5 至 9 刪去第 5 至 9 條。

10(2) 刪去第(2)至(6)款而代以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加入部

**“第 2A 部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10A. 釋義

在本部中 —

官方單行本 (official booklet)指根據第 10B(1)條而發行的單行本；

官方儲存器 (official storage medium)指根據第 10C(1)條而發行的儲存器；

儲存器 (storage mediu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媒介 —

- (a) 儲存關於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數據；及
- (b) 可從中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複製重現。

10B. 官方單行本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如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C. 官方儲存器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發行儲存器。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如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D. 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並看來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並看來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11 刪去“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更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 (b) 在資料庫中，將其內所載的資料庫文書，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條例中 —

-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11(1)(a) 條被更改的情況下，以更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或

- (i)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14(1) 在“如某條例”之前加入“在第 16 條的規限下，”。

14(3) 刪去“已收納有關修訂的編訂版本”而代以“在內文顯示有關修訂的編訂文本”。

17 刪去(a)至(f)段而代以 —

- “(a) 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
- (b) 藉著移轉字句、將某條例的條文的全部或部分與該條例的另一條文或其他條文結合，或將某條例的條文分為款，修改有關條文的格式或編排；
- (c) 將任何條例中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移轉至該條文所關乎的另一條例中；
- (d) 在不改變條文次序的前提下，將某條例的條文編集成組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
- (e)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 (f) 在某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修改任何條例中的該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以反映有關改變；
- (g)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h)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條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
 - (i) 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
 - (ii) 該另一條例在制定、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條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iii) 根據第 11(a)條而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
- (i)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任何條例中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 (j) 修訂任何條例，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及
- (k)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對任何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刪去第(1)至(5)款而代以 —

“(1)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

-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更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 (b)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2) 第 2 條 —

廢除第(7)款。

加入條文 在第 20 條之後加入 —

“20A.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
 -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2)(a)條被更改的情況下，以更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

- 序；
-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或
 - (i) 就任何根據本款(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2) 第(1)款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修訂。
 - (3) 在活頁版印行的根據第(1)款被修訂的條例，須在適當位置示明該條例已根據第(1)款被修訂。

2B. 編輯修訂紀錄

-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
 -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及
 - (b)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 (2) 上述紀錄須 —
 - (a) 在活頁版印行；及
 - (b) 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印行。
- (3) 如某條例根據第 2A(1)條被修訂，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 —
 - (a)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如第(1)(a)款所指明

者)的紀錄首次根據第(2)款
印行的日期；及

(b)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

(5) 在本條中 —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
2A(1)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核證的條
例。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編
訂文本註有官方核證標記，該條例即屬經核
證。”。

21 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在“編訂版本”的定義中，刪去“版本
(consolidated version)”而代以“文本(consolidated copy)”。

21 在新的第 3A(3)條中，加入 —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具有《法例
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
的涵義；”。

第 6 部， 在“**相應修訂**”之前加入“**廢除及**”。
標題

28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ii) 任何其他就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
定條文的條例。”。